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年 月 日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签订:

甲方: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8558XU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中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奚国华

乙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鉴于:

-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为乙方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 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3、 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与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在日常经营中需要进行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并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相关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进

行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并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为使本协议项下双方交易公允，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双方各自利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企业：指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1)其持有或控制50%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其有权享有50%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其有权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之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实体，以及该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实体的附属企业。就甲方附属企业而言，不包括乙方及乙方的附属企业。

本定义所称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本定义所称附属企业亦包含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附属企业”的定义。

联系人：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相同。

第三方：指除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外的经济实体(公司、企业、单位)和自然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指本协议项下第3.1条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与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在日常经营中进行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活动。

证券和金融服务：指本协议项下第3.2条及3.3条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与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在日常经营中相互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各类交易活动。

具体交易合同：指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与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就具体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或相互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所签订的合同的统称。

关联交易：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

关连交易：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

则》中的“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

证券交易所：指乙方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指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乙方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一般商业条款：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含义。

市场价格：指依据独立的第三方就相关的相同或类似交易所通常采用的通行市场价格或费率，或者在没有该等通行市场价格或费率时，依据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的价格或费率。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1.2.1 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其经准许的受让人。

1.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1.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协议主体

2.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

2.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第三条 交易及服务范围

3.1 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在日常经营中按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下列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3.1.1 固定收益类产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借贷、结构化产品、互换、期货、远期、期权、债权及其他带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的交易；

3.1.2 固定收益产品相关的衍生产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以及信用衍生

产品交易；

- 3.1.3 权益类产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及权益类衍生产品（收益互换、期货、期权等）交易及/或认购；
- 3.1.4 融资交易，指在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有担保/质押的或者无担保/质押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回购、同业存款、收益权、资产证券化、法人账户透支、质押贷款、相互持有债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次级债及公司债等；及
- 3.1.5 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外汇、大宗商品交易（含商品类衍生品）等。

3.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

- 3.2.1 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a)乙方商业运作中的结余资金存款，包括日常经营及发行股票和债券筹集的资金；(b)乙方客户资金存款；(c)其他存款服务；
- 3.2.2 代销金融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金融产品、贵金属提供代理销售；
- 3.2.3 资金存管、托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非金融机构客户的资金须存放于乙方在中国有关银行的专门账户，而甲方就此等账户所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甲方就乙方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提供的相关资金托管服务；
- 3.2.4 贷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业务所需资金、营运资金贷款；及
- 3.2.5 其他金融和证券顾问及咨询服务、货币经纪服务、大宗商品服务等。

3.3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

- 3.3.1 承销和保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固定收益产品及结构性产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发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服务；
- 3.3.2 其他投资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改制、重组及并购等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
- 3.3.3 经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经纪及相关金融产品服务、国债期货等期

货经纪业务；

3.3.4 代销金融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金融产品提供代理销售；

3.3.5 受托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的委托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

3.3.6 其他金融和证券顾问及咨询服务、其他大宗商品服务等。

3.4 甲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而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附属企业在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证券和金融服务时遵守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交易原则

4.1 甲乙双方同意应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如有）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每笔金融产品交易及金融和证券服务。

4.2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4.3 倘本协议下一方不能满足另一方对交易或服务的需求，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另一方有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或从独立第三方取得服务。

4.4 预期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将与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不时及按需要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或证券和金融服务订立具体交易合同。

第五条 定价原则

5.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定价原则

5.1.1 证券和金融产品的认购以该产品的认购价及条件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的场内交易，以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的场外及其他交易，以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为依据经双方协商进行；如无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该交易的价格或费率应适用双方依据公平市场交易原则协商确定的价格或费率。

5.1.2 同业拆借的利率及回购交易应当以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利率及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发行的收益凭证的价格应当参考该类收益凭证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利率确定。

5.2 证券和金融服务定价原则

- 5.2.1 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乙方于甲方的银行子公司存款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能提供的条款。
- 5.2.2 甲方收取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惟不得高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标准。
- 5.2.3 乙方收取的经纪或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惟不得低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经纪或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标准。

第六条 运作方式

- 6.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而言，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另行订立具体交易合同，该具体交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 6.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交易或服务的具体交易合同进行调整，届时根据具体情况按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的规定另行协议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以及乙方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 7.1.1 在本框架协议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拆出资金或回购利息、服务费用。
- 7.1.2 在本框架协议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依法进行交易或获得有关服务。
- 7.1.3 在遵守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与第三方进行相关交易或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

7.2 甲方的义务

- 7.2.1 按协议并促使其附属企业、联系人按照本协议与乙方进行交易或向乙方提供相应服务。

7.2.2 协调与各具体交易合同有关的事宜。

7.2.3 按照具体交易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存款利息、拆入资金利息和服务费用。

7.3 乙方的权利

7.3.1 在本框架协议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存款利息、拆出资金或回购利息、服务费用。

7.3.2 在本框架协议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依法进行交易或获得有关服务。

7.3.3 按照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与第三方进行相关交易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

7.4 乙方的义务

7.4.1 按协议并促使其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与甲方进行交易或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7.4.2 协调与各具体交易合同有关的事宜。

7.4.3 按照具体交易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拆入资金利息和服务费用。

第八条 期限及具体交易合同的终止

8.1 本协议经乙方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批准并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除监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和规则有不同要求之外，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以自动延长或续期3年。

8.2 在不违反本条其他规定的前提下，签订具体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3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提供某项交易的书面通知（有关交易的相应市场惯例如采用更短的通知期，则应以市场惯例为准）。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交易的进行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该种交易。若有任何交易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8.3 如果一方无法方便地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另一方有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另一方提供的某种产品或服务，且一方需要另一方提供该种产品或服务，另一方不得终止该种产品或服务的提供。
- 8.4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产品或服务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交易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 8.5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请求赔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8.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9.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 9.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各方的公司章程，(ii)各方的其它任何决议、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适用的其它有关的法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 9.3 双方均承诺促使其各自附属企业及其联系人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要求另一方的任何附属企业或联系人就该附属企业或联系人对有关本协议的执行和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另行签署一份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双方保证促使有关的附属企业和另一方就所要求的形式签署该协议。
- 9.4 甲方同意在乙方上市期间，容许乙方聘请的专门机构查核甲方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纪录，以便乙方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第十条 协议履行、变更和终止

- 10.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证券交易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上市规则要求。

- 10.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证券交易所豁免或乙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董事会及非关联/连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如适用）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10.3 若证券交易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10.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证券交易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连交易/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10.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3.1、3.2及3.3条所述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尽快通知相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召开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适用）对有关关连/联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作出批准。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总额不超过已公布的金额上限。否则，本协议下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2025年7月25日，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豁免设定存款每日最高结余的2026-2028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甲方向乙方提供同业拆入及认购乙方发行的收益凭证获豁免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于本协议签订时，双方预计于2026-2028年度，除乙方向甲方存款每日最高余额和甲方向乙方提供同业拆入及认购乙方发行的收益凭证金额未设定上限之外，本协议3.1、3.2及3.3条所述之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所涉及的年度交易总金额的上限列于本协议附件。
- 10.6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10.4条及/或第10.5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 10.7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如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但如作部分删除或修订可成为有效者，该条款可在作必要的删除或修订使之有效及有可强制执行性后仍可实施。
- 10.8 本协议的中止（除上述第10.4及10.5条所列情形外）、终止、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和符合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11.2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将事件情况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以通知书形式通知对方,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协议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具体违约赔偿方式以具体交易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及香港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4.1.1 专人递送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14.1.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5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4.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中信大厦

邮编：100020

传真：86-10-6466 1186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传真：86-10-6083 6031

14.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并应根据中国大陆地区法律解释。

15.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30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16.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6.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6.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

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6.5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16.6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注明日期在中国北京市签订，以昭信守。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盖章页）

甲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本协议第3.1、3.2和3.3条所述之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的年度交易上限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乙方净现金流入总额（扣除融资交易）	15,500,000	17,300,000	19,500,00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乙方净现金流出总额（扣除融资交易）	19,000,000	21,000,000	23,500,000
	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甲方向乙方提供融资涉及的单日最高余额（包括利息）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涉及的单日最高余额（包括利息）	800,000	800,000	800,000
证券和金融服务费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甲方向乙方支付	350,000	400,000	500,000
乙方向甲方支付	110,000	130,000	160,000